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股本重組的最新進展；及
(2) 延遲寄發有關建議按非包銷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之章程文件**

茲提述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ii)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的最新進展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仍在等待法院就聆訊確認股本削減之呈請所作出的指示。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載列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章程文件。

由於供股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而股本重組須待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的頒令及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後，方可作實，故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股本重組。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將會押後，而該通函所載之供股時間表將予以修訂，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經修訂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志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曹志強先生及周奮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及周振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